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潘佳慧

被 繼承人 彭珪銘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潘佳慧為被繼承人彭珪銘之第三順位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7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，始知悉繼承開始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妹乙情，固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

01 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
02 女，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彭清標於繼承開始前
03 死亡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潘董秀雀於本院114
04 年度司繼字第455號陳報遺產清冊在案而為繼承人，此有彭
05 清標之個人除戶資料、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及本院
06 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足認被繼承人
07 之第二順位繼承人並未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
08 序在後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
09 明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
10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